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昭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马建功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 3 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8.42 元/股）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82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 2,410 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 482 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 482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15.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各方认购的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 2,410 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 482 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 482 万股。公司已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

明发行 2,410 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 482 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2 万股。其中单建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也由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 2,410 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 482 万股，目前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3,741 万股，所占比例 43.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单建明、鲍凤娇及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第 1-9 项审议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